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武汉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东京 • 香港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1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83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840 号）
《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众会字[2023]第 0884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84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加审期间	指	2023 年 1-6 月，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内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申报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期间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45,927,737.71	278,761,232.92	212,448,186.31	120,430,507.87
利润总额（元）	43,705,304.93	87,438,770.10	62,495,504.99	23,667,994.74
净利润（元）	37,391,439.26	74,993,449.50	53,084,301.60	19,359,685.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296,321.38	76,097,164.19	54,555,196.59	21,393,08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702,965.93	75,801,636.42	53,340,625.47	26,125,5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97,661.48	77,522,416.32	61,216,954.58	29,013,99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72,130.92	-21,529,149.52	94,673,812.15	-15,953,469.50
总资产（元）	391,027,028.20	376,521,422.04	295,268,177.72	166,629,820.27
负债总计（元）	45,027,072.83	50,676,181.48	44,993,757.55	22,864,820.44
所有者权益（元）	345,999,955.37	325,845,240.56	250,274,420.17	143,764,999.83
资产负债率（%）	11.52	13.46	15.24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26.92	32.35	18.99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由丹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丹耀有限成立之日即 1992 年 2 月 19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本次发行方案不变，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申报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

照》及公司注册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拓进光电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30,507.87 元、212,448,186.31 元、278,761,232.92 元及 145,927,737.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13,557.31 元、212,351,159.52 元、278,724,278.19 元及 145,606,021.50 元，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9%、99.95%、99.99%及 99.7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

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Jenoptik AG 及其关联公司
	Meopta - optika, s.r.o
	AA Precision Optics Pte Ltd.及其关联公司
	Carl Zeiss AG 及其关联公司
	海泰新光及其关联公司

注：关联公司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供应商	外协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东莞联一光学有限公司	盈邦光学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星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丹阳市裕盛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丹阳市光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丹阳市华勤内配有限公司
	Schott AG 及其关联公司	丹阳市星光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中山中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中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关联公司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广东七喜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独立董事孙德芝的哥哥孙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丹阳中兴	代扣代缴水电费	172,680.6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股份支付）	1,820,529.26

3、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袁志清	103,788.00

4、关联方代收货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丹阳中兴	453,544.14

注：2022 年 6 月，安都适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资产组，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在客户切换期，丹阳中兴代安都适收取货款。2023 年 1 月，完成最后一笔货款代收，金额为 453,544.14 元，此后未再发生丹阳中兴代安都适收取货款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丹阳中兴	185,800.00

6、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租赁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安都适	丹阳中兴	租赁厂房	245,250.00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志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安都适和拓进光电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新增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1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369 号	丹耀光学	工业用地	出让	22,852.26	开发区路巷社区（机场路北侧）	2023.11.21-2073.11.20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都适与丹阳中兴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安都适续租丹阳中兴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租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物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镜头专用调心机构及使用该机构的同心度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07	ZL201711082895.8	20 年	丹耀光学	原始取得
2	一种镜片切角与光轴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17	ZL202320237724.2	10 年	丹耀光学	原始取得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64,299,016.36

运输设备	840,351.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916,508.77
合 计	66,055,876.5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美元) /合同类别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丹耀光学	Meopta-Optika, s.r.o.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4.01.02 -长期	正在履行
2	丹耀光学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11.30 -2023.11.29	正在履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3.02.21 -2025.02.20	正在履行
3	丹耀光学	Jenoptik Group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4.01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美元) /合同类别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4	丹耀光学	爱特蒙特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3.02.25 -2026.02.24	正在履行
5	丹耀光学	Leica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3.03.29 -长期	正在履行
6	丹耀光学	Fisba AG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06.06 -长期	正在履行
7	丹耀光学	GSO German Sports Optics GmbH & Co. KG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05.28 -长期	正在履行
8	丹耀光学	Carl Zeiss Jena GmbH Carl Zeiss CMP GmbH Carl Zeiss Spectroscopy GmbH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3.07.17 -长期	将要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美元) / 合同类别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丹耀光学	东莞联一光学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2.01.04 -2024.01.03	正在履行
2	丹耀光学	盈邦光学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5.01.01	正在履行
3	丹耀光学	星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2.01.04 -2024.01.03	正在履行
4	丹耀光学	丹阳市光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2.01.04 -2024.01.03	正在履行
5	丹耀光学	丹阳市裕盛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2023.04.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 销售佣金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海外销售顾问	合同标的	金额 (万美元) / 合同类别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丹耀光学	AA Precision Optics Pte Ltd.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12.08 -长期	正在履 行
2	拓进光电	AA Precision Optics Pte Ltd.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3.06.01 -2025.06.01	正在履 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			
1	-	-	-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9.06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0.24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9.06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0.24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安都适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而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安都适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丹阳丹

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为欠税、偷逃税款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丹阳安都适光学元件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为欠税、偷逃税款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金山英才人才资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9-2021 年省、镇江市级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丹财[2022]28 号）和《资助协议书》	200,000.00
2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 号）	165,207.79
3		后补助类项目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丹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类项目立项经费的通知》（丹科[2021]84 号）	110,294.34
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2,500.00
5		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丹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重点研发（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立项经费的通知》（丹科[2022]68 号）	180,000.00
6		江苏省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	《关于印发〈丹阳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7,816.00

			(丹人社发[2020]72号)	
1	拓进光电	Special Employment Credit (特殊就业补助)	新加坡特殊就业补贴计划 (Special Employment Credit)	3,291.27
2		Jobs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就业增长奖励)	新加坡就业增长激励支出计划 (Jobs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38,122.26
3		PSG grant (经营补助)	新加坡生产力解决方案赠款的规定 (Application For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36,245.80
4		CPF transition offset (过渡性公积金抵消计划)	新加坡过渡性公积金抵消计划 (CPF Transition Offset)	749.72
5		Progression wage credit Scheme (累进工资抵免计划)	新加坡累进工资抵免计划 (Progression wage credit Scheme)	4,302.07
6		Skill Future Credit-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 (技能创前程-市场准备金补助)	新加坡技能创前程-市场准备金补助 (Skill Future Credit-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	8,772.08
7		Market readiness grant (市场准备补助金)	新加坡市场准备补助金计划 (Market readiness grant)	23,302.67
8		Skill Future Credit-Productivity Solution Grant (技能创前程-生产力解决方案补助)	新加坡技能创前程-生产力解决方案补助 (Skill Future Credit-Productivity Solution Grant)	13,885.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相关依据、银行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名）	退休返聘人数（名）
丹耀光学	574	39
安都适	126	27

拓进光电	20	-
合计	720	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名）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名）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境内员工总人数	700	-	700	-
退休返聘人数	66	-	66	-
应缴人数 （剔除退休返聘）	634	100.00%	634	100.00%
实缴人数	615	97.00%	617	97.32%
未缴人数	19	3.00%	17	2.68%
未缴原因	1) 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2) 个别员工要求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 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拓进光电在员工雇佣及社会保障方面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7 月 11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在镇江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已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 年 7 月 11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丹阳安都适光学元件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在镇江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已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7 月 13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3 年 6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丹阳安都适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3 年 6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的环保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办理的环评手续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基地项目”于2023年12月19日新增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镇环（告）[2023]8101号《关于对<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3年7月10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经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10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经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丹阳安都适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拓进光电遵守了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涉及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任何环境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合规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由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7 月 6 日，镇江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经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的信息。”

2023 年 7 月 14 日，丹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丹阳安都适光学元件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7 月 14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4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丹阳安都适光学元件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基地项目”于2023年12月4日新增取得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55369号不动产权证书，并于2023年12月19日新增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镇环（告）[2023]8101号《关于对<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2项被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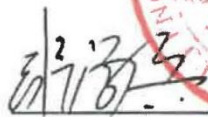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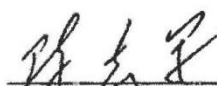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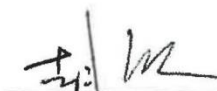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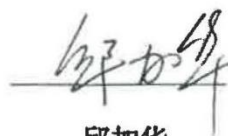
陈志军

经办律师：



胡 钦

经办律师：



邱加华

2023 年 12 月 25 日